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检察院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五法〔2019〕21号

关于对五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146号建议的答复

穆朝霞代表：

您提出的建议，已交我院联合区检察院、公安五华分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现在已经进入了大数据时代，公民的个人信息具有了商业价值，并且相关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成本门槛比较低¹导致公民信息被侵犯的现象时有发生，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庭》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加大对贩卖倒卖公民个人信息查处管理力度十分有必要。

一、公民个人信息的内容

公民个人信息的内容包括：公民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户籍信息、住址、电话号码、信用记录、住宿记录、违法犯罪记录、出入境记录、银行开户信息及余额、手机号码通话记录等。

二、我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现状

对于这类新型的犯罪，我区近几年出现从无到有、从少到多的趋势，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于 2017 年立案 1 件，刑拘 13 人；2018 年立案 5 件，刑拘 7 人；2019 年截止日前立案 1 件，现刑拘 33 人。近期五华分局正在办理公安部督办的“3.15”专案，即一起严重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典型案件，经前期工作，在昆明抓获犯罪嫌疑人 8 人，出动警力 200 余名出差至山东、福建等省市，抓获犯罪嫌疑人 25 人，查获电话卡 3 万余张，现仍在侦办涉嫌上游、下游的违法犯罪案件。

据统计，截止今日，2019 年五华区法院共受理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 1 件，承办法官李中原，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经请示院领导，此类案件受理后将依法从重从快处理，确保案件审判效果。

通过近年来在此类案件的侦办、协办、串并和研判过程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发现，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一是通过网络购买交易公民个人信息。二是发布虚假广告骗取求职者个人信息。三是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复制公司的客户资料。四是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单位或个人私自倒卖公民个人信息。由于网络交易方式具有便捷性和低风险性特点，它是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最主要作案方式。

三、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的原因分析

首先是市场竞争的需求。在信息社会中，方便快捷地获取到信息，在许多依赖信息生存的企业眼中，个人信息是一种生产力，是一种商机，有了大批客户的信息之后，推销工作的开展也变得便捷，对于信息的这种求之若渴的态度也催生了买卖信息的行业。

其次是相关职能部门监管不到位。在信息高速发展的现代社会，人们需要频繁地与外界交往，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职业等个人信息经常需要向商家或者单位提供，造成个人信息时刻处于被泄露的危险边缘。但相关部门没有针对此类情况制定出有效的提示、预警和防治措施。

再次是公民个人的信息保护意识不强，且急于维护自身权利。公民因工作、生活需要随意将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往往疏于防范没有认真考察对方的使用目的，在出现信息泄露情况时，往往因无法确定是哪个机构泄露了信息或者是无法预期到维权的后果而放弃了诉诸法律的权利。

四、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工作措施

(一)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防范意识

一方面，公安机关在预防犯罪、案件侦办的基础上，加强与政府部门对此类犯罪的预警和情况反馈，由政府主导在全社会大力开展诚信教育，教育全体公民把尊重他人隐私，不随意宣扬、传播他人信息作为一种诚信与道德责任来履行。公安机关加强与电信、广电等职能部门的横向联系，通过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对学生、公民进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制宣传教育，让每个公民认识到保护个人信息的重要性，增强防范意识。另一方面，通过组织开展有效的宣传教育，使公民个人养成良好的信息保密意识，在提供个人信息时要了解对方的诚信度，并对其获取信息的目的及使用范围进行了解。在已经获知自己的个人信息被他人利用，涉嫌诈骗、敲诈勒索行为时，要坚决使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积极配合提供线索证据，消除隐患避免更多的群众上当、受骗。同时，区法院在后续工作中将加大对贩卖倒卖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以案释法”力度，发布相关典型案例文章，增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防范意识。

(二) 加强与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协同联动，促成对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监管的联管机制

一方面，加大对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个人

信息持有单位和个人责任意识。规定对因工作关系取得公民个人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按規定用途和范围使用，发生泄露或者违法使用公民个人信息情况时给予严厉制裁。相关掌握公民个人信息的单位和部门，要利用技术手段健全制度，明确授权审批流程，对查询信息的要建立备案和登记制度，定期检查信息查询记录，能通过信息系统后台查询相关记录。另一方面，建议建立由信息产业部门牵头，工商、公安、文化、宣传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动工作机制，共同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共同治理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规范信息产业的市场秩序，规定除政府公益性短信、电话外，对群发短信广告、推销骚扰电话予以禁止，并明确对此类行为的法律责任和惩处措施，共同防范违法犯罪分子通过手机干扰人们的正常日常生活。此外，公安机关内部要加强协同办案，加大案件情况互通力度，加强网络巡查，提高预防公民个人信息泄露的预警和网络监管能力，在预防、发现、治理环节上提高综合治理能力，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另外，鉴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涉及面广、取证难度大、新型证据多、电子证据固定要求高等特点，检察机关作为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将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等渠道提出专业性、针对性较强的意见，引导公安机关做好侦查取证工作，依法全面客观收集和固定证据，为后续诉讼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感谢您对五华区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范小坚，18214600369；吕英 65134860。



2019年6月14日

抄送：区人大人事委，区政府督办。
